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禾申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；　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判決之判決主文係：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6,590 元及自105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,500,293 元及自107 年9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　上訴人應將附表乙之1 所示之物品返還被上訴人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被上訴人2,791,273 元。是上訴聲明第3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791,273 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7,108,156 元（即1,816,590＋2,500,293＋2,791,273＝7,108,156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083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不得抗告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